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单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八、本次会议由计票、监票人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文件 目录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3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 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提名或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名以上董事提名; 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开始正式履职, 将满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今年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 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提名列 6 位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高云龙、葛海蛟、薛峰(执行董事)、居昊、殷连臣、陈明坚。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公司收到 H 股股东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以下简称“中建香港”)《关于提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建香港推荐薛克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并提议作为临时提案, 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中建香港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 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 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高云龙、葛海蛟、薛峰(执行董事)、居昊、殷连臣、陈明坚、薛克庆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上述选举的 7 位董事将与股东大会另行选举的 4 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暂缺的 2 名董事将另行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此，本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后，相关董事仍需履行相关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光大证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附件:

光大证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云龙先生, 1958 年出生, 自 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先生自 2014 年 7 月起至今任光大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光大银行(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01818,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 6818)副董事长, 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自 2014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14 年 4 月起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高先生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副市长, 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民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副主委、主委, 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青海省副省长, 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民建青海省主委, 自 2017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民建北京市委主委,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先生是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高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名华东理工大学)化工系工程专业, 于 1985 年 6 月取得华东化工学院工学硕士学位, 于 1989 年 12 月取得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葛海蛟先生, 1971 年出生, 高级经济师, 自 2017 年 3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葛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起至今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 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今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自 2017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海总部主任。葛先生在 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办公室秘书、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辽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 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中国农业银行悉尼分行海外高管, 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兼中国农业银行悉尼分行海外高管。葛先生于 1993 年 7 月从辽宁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法学学士学位, 于 1999 年 6 月从吉林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 2000 年 11 月从南京农业大学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于 2008 年 12 月从南京农业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薛峰先生, 1967 年出生, 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裁, 并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自 2017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海总部副主任。薛

先生自 2014 年 6 月起至今任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7 月起至今任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自 2015 年 5 月起至今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薛先生自 1990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融时报大连记者站站长、大连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开发区分局副局长等职位，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中国银监会大连监管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光大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其间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副市长。薛先生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薛先生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薛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取得山东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11 年 6 月取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居昊先生，1959 年出生，经济师。居先生自 2015 年 7 月起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自 2015 年 6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起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居先生自 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财政部条法司企业财务资产会计法规处和综合处副处长、条法司二处处长，自 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调研处副处长（正处长级）、经济部调研处处长、经济部助理巡视员，自 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财政部条法司助理巡视员、教科文司副巡视员、社会保障司巡视员。居先生于 1982 年 9 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于 1985 年 7 月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硕士学位，于 2000 年 7 月取得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学位。

殷连臣先生，1966 年出生，自 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殷先生自 2012 年 4 月起至今任光大控股（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65）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自 2017 年 6 月起至今任光大控股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光大银行（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号：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6818）监事。殷先生在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历任光大控股人力资源及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企业传讯部总监、保险代理部总经理、企划及传讯部总经理等职务，自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美国穆迪 KMV 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北京扬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光大集团办公厅综合处处长，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光大控股助理总经理及管理委员会成员。殷先生分别于 1987 年 7 月及于 1990 年 6 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陈明坚先生，1969 年出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加入光大控股，现任光大控股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秘书，并为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陈先生自 200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陈先生为香港律师，拥有逾 20 年私人执业及公司内部律师的经验。陈先生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陈先生分别于 1992 年 12 月及 1993 年 6 月取得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法律深造文凭，并于 2008 年 10 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

薛克庆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薛先生自 198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计财部干部、驻也门经理部主办会计、计财部干部、计财部副处长、计财部处长、财务资金部副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融资与投资部总经理。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自 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建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薛先生于 1985 年取得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 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提名或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名以上董事提名; 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开始正式履职, 将满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今年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 本次选举 4 位独立董事。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提名列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上述选举的 4 位独立董事将与股东大会另行选举的 7 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暂缺的 2 名董事将另行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因此, 本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后, 相关董事仍需履行相关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以上事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光大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附件:

光大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经长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先生自 1997 年 7 月加入中国人民大学，现任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徐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至今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3357）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起至今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608）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起至今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500）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221）的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5 月起至今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徐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徐先生分别于 1987 年 7 月及 1992 年 1 月取得安徽财贸学院（现名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6 月取得位于北京的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熊焰先生，1956 年出生，自 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熊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00324）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9 月起至今任中国并购公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自 2014 年 6 月起至今任中关村亚洲杰出企业家成长促进会（亚杰商会）会长。熊先生自 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长，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462）独立董事，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董事长、总裁。熊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线电工程专业，于 1988 年 12 月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李哲平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自 2007 年 8 月起至今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主编，自 2008 年 8 月起至今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9 年 10 月起至今任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7 月起至今任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自 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自 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统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9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98）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取得山西财经学院（现名山西财经大学）经济

学学士学位,并于1989年1月毕业于北京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

区胜勤先生,1952年出生,自2016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区先生自2009年12月至今担任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1月起至今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54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548)独立非执行董事。区先生拥有多年的国际银行及风险管理经验,其自1978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担任汇丰银行(香港)区域经理、信贷部经理、汇丰银行香港德辅道西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营运总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以及汇丰银行(澳门)行政总裁,自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自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澳门银行公会副主席。区先生自1975年5月取得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理学学士学位,自1977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提名或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名以上监事提名;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开始正式履职,将满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今年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本次选举 5 位监事。经公司四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刘济平、张敬才、汪红阳、朱武祥(外部监事)、张立民(外部监事)

上述选举的 5 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暂缺的 1 名监事将另行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本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后,相关监事仍需履行相关监事职责至新任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光大证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附件:

光大证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济平先生，1964 年出生，自 2005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刘先生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刘先生自 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光大集团董事，自 2002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光大集团审计部副主任、主任。刘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自 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间曾任国家审计署投资审计司副处长、处长。刘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取得位于安徽的淮南矿业学院（现名安徽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1 月取得位于天津的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1 年 11 月取得英国思克莱德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刘先生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获得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证书，于 2003 年 11 月获得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证书，于 2003 年 12 月获得高级审计师证书。

张敬才先生，1963 年出生，自 2017 年 8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张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张先生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光大银行总行信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自 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信管部总经理，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光大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光大银行北部地区信贷审批中心主任，自 200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光大银行总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张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及 1992 年 4 月从北方交通大学（现称北京交通大学）分别取得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张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汪红阳先生，1977 年出生，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汪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165）首席财务官。汪先生自 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和合伙人。汪先生于 2001 年 7 月从北京外国语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学位。汪先生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朱武祥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朱先生自 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938）监事会主席，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其监事，自 2002 年 12 月起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925）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分别：

000063 和 7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 600340)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 601198)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 000938) 监事, 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 01359) 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 002123)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 600583) 独立董事。朱先生分别于 1987 年 7 月、1989 年 12 月及 2003 年 1 月取得位于北京的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工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立民先生, 1955 年出生, 自 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张先生自 2009 年 2 月起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 自 2010 年 12 月起至今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 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 000042)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4 月起至今任金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 600383)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张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 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分别: 600548 及 548) 独立董事, 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 600468) 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号: 300424) 独立董事。张先生分别于 1979 年 7 月, 1982 年 12 月及 1992 年 7 月取得天津财经学院 (现名天津财经大学) 财政学学士学位, 经济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